

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3.08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4.05.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101.06.01 系務會議通過
101.6.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6.20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102.11.27 院課程會議通過
103.01.02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03.01.15 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大氣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名，由本系主聘教師投票互選，依票數高低依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系主任由當選委員中選任。本會召集人不得兼任本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，且任期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。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負責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- 二、課程之安排與授課教師之協調。
- 三、協調有關教師編寫課程綱要。
- 四、有關學分採計與抵免之審查（辦法另訂之）。
- 五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得出席委員會議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主從聘專任教師列席委員會議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系所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 新學期學士班課程若與上一學年該學期課程有刪減時，需經課程會議通過方得調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

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